(國際青少年賽事名稱)

**合作契約**

立約人：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

申/承辦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欲承辦「○○年賽事名稱(以下簡稱本賽事)」，並與甲方共同合作，特立本契約，做為未來相關合作權利義務之依據，以玆遵循。

1. ：合作緣起

為使本賽事舉辦順利並合乎教育部體育署之行政程序規定，由甲方擔任本賽事之主辦單位，並由乙方擔任承辦單位，以合作立場並遵循相關法令以推動本賽事之舉辦。雙方合作以推廣台灣網球運動，更進一步透過國際賽事之舉辦，帶動並深耕臺灣運動風氣與發展。

1. ：合作內容

一、甲方：

(一)為本賽事之主辦單位。雙方就賽事執行、籌備等進行合作，所有甲方因本契約取得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使用本賽事所有官方資源素材、指導本賽事所有活動執行過程、贊助商招募…等），最終應以包含但不限於ITF規範、本賽事授權推廣授權合約及/或其他國際規範（以下稱「國際規範」）為準，如有衝突，甲方同意尊重「國際規範」進行權利調整，且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二)甲方作為國際網球總會之窗口，需於規定時間內向國際網球總會提出本賽事之申辦，並於申辦通過後於甲方之官方網站公告賽事資訊。

(三)甲方須向教育部體育署呈報並核備本賽事。

(四)甲方需協助投保賽事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選手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惟外籍選手需取得護照影本後方可投保，由乙方於賽事現場蒐集後交由甲方投保。

(五)甲方提供官方網站之平台，供乙方露出新聞稿、賽事成績、賽事宣傳等以達本賽事行銷之效。

(六)甲方於賽後公告完整比賽成績、排定積分排名相關資料建檔備查等。

(七)本賽事之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等賽事公假由甲方發文。

(八)本賽事之比賽用球，依本會○○年年度指定用球贊助結果辦理。

(九)甲方為本賽事支領之裁判、防護員、工作人員工作費之扣繳義務單位。

(十)甲方得藉由本賽事對外進行招商。

(十一)統籌外卡申請名單。

(十二)本賽事參賽選手簽證申請。

二、乙方：

（一）為本賽事之承辦單位，負責本賽事之現場執行及賽務工作。

（二)乙方於規定時間內提報國際網球總會格式之競賽規程(FACT SHEET)並推派

符合規定之賽事執行長及國際總會合格之裁判長。

（三）乙方需提供本賽事專案財務行政窗口以提供本案所需之行政資料與結案核

銷之辦理。如有任何時程之延宕以致本案無法核結，乙方需自負完全責任。

（四）乙方得藉由本賽事對外進行招商。

(五)乙方須於本賽事期間全程無條件提供合格飲用水給選手飲用。

(六)乙方須於本賽會期間聘請運動防護員並備妥冰塊供選手做為防護之用。

(七)乙方須配合本會需求佈置相關宣傳物。

(八)本賽事相關文宣及媒體宣傳資料明顯處，應載明本會為主辦單位、教育

部體育署為指導單位，且於廣告宣傳及現場布置上，有本會會徽及教育

部部徽。

(九)乙方於開賽一個月前，將本賽事秩序冊及主視覺設計圖(1080\*540像素

之AI檔，內容包含賽事的人事時地物，有賽事專屬LOGO為佳)提交本會

以報備教育部體育署。

(十)乙方於開賽兩週前，將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儀式等重要儀式及行

程提交本會以報備教育部體育署。

第3條：補助款、保證金、贊助款及報名費

一、乙方為申辦及承辦賽事單位，本賽事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元，於○○年○月○日前繳納。

二、保證金採匯款或轉帳方式繳交，並將繳費收據E-mail(ctta@tennis.org.tw)至甲方以利後續作業。

三、乙方如自募贊助款項並需開立贊助收據，須於比賽開始日前以贊助者名義先將金額匯入甲方帳戶，並於比賽結束後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核銷請領該贊助款項。

甲方帳號 -- 戶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帳戶銀行：第一銀行 城東分行，帳號：144-10-035930。

四、乙方代收報名費並開立由甲方提供之報名費收據予繳費選手，報名費收據存根聯於賽後繳回甲方，並匯回所代收之全數報名費至甲方之帳戶。

五、甲方於賽前將第一期補助款匯予乙方作為現場賽事執行之用，賽事結束甲方將第二期補助款、自募贊助款等款項扣除甲方代執行之費用後匯予乙方，並收回乙方代執行之活動支出憑證，由本會會計及副秘書長進行覆核。乙方帳號--戶名： ，帳戶銀行：○○銀行、○○分行，帳號：○○○○○—○○○○○。

六、乙方須提供向各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款公文影本、補助款匯款影本及核

銷單據影本供本會存查，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及本會財務作業處理辦法。

1. ：保密協定

未經他方事先同意，任一方不得任意對外透露本契約及本賽事相關之細節內容，但因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而須提供之必要資訊，不在此限。不論故意或過失，若任一方因其未遵守本條約定，導致本賽事之機密細節外洩，則所有責任由該方完全承擔之。本條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 ：本契約經雙方簽訂後，得協議補充或更正之，並以書面文件約定之。
2. ：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於本賽事舉辦完畢，並依本契約履行甲、乙雙方之義務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終止。

1. ：違約終止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以書面限期5日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

1. ：爭議解決方式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本契約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附則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立約人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代 表 人：

地 址：臺北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5室

聯 絡 電話：02-27720298

申辦/承辦單位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